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9〕47号

关于对《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文件精神，现对《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14〕2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对第十二条“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中增加一款：

对使用科研经费因公出国（境）的，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

车的一等座。临时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的城际间交通费在不高于公共交通费的情况下可以选择租车，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二、对第十三条修订如下：

临时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出国（境）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第十四条“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的第一款增加内容如下：

对伊朗等国家（地区）61个城市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见附件。

四、对第十五条“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的第四款修订如下：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费。

五、本补充规定由计划财经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东北大学

2019年6月28日